

寿县张坡塘水库保护
暨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报批稿)

寿县水利局

安徽河泽水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项目名称：寿县张坡塘水库保护暨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编制单位：安徽河泽水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批 准	杨 纯
审 定	何 敏
审 核	邢廷廷
项目负责人	邢廷廷
编写人员	邢廷廷、赵大水、王凯键、安赏博

未加盖安徽河泽水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公章对外无效

寿县张坡塘水库保护暨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评审意见

2024年12月3日,寿县水利局在寿县组织召开《寿县张坡塘水库保护暨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安徽河泽水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规划成果的汇报,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张坡塘水库位于瓦西干渠保义分干渠下游,坝址坐落于寿县堰口镇青莲村,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9.62km^2 ,流域长度 5.12km ,水库面积 0.55km^2 。水库按照2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100年一遇洪水标准校核,水库设计水位 31.53m ,校核洪水位 32.16m ,总库容 $144.6\text{万}\text{m}^3$ 。

二、规划开展了现状调查,阐述了现状存在问题,基本符合张坡塘水库实际和保护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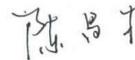
三、规划指导思想正确,目标和任务明确。现状水平年为2023年,规划水平年近期为2025年,远期为2030年。

四、基本同意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规划提出的水库及岸线保护措施基本可行。

四、建议

1. 复核水库现状数据、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等基本情况;
2. 复核水库管理保护范围;
3. 进一步完善水库水域及岸线管控措施。

专家组组长:



2024年12月3日

寿县安丰塘等 5 座水库保护暨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评审会 专家组签字表

地点：寿县河长制办公室会议室

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序号	单 位	姓 名	职务或职称	手机号码	备注
1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陈玉龙	正高	13605515768	组长
2	淮南市水利局运管科	周良锦	负责人	18009940816	
3	淮南市安澜水利设计公司	程建涛	高工	13625547307	
4	寿县水利学会	孙权	高工	15955926698	
5	寿县水利局	汪	股长	18963762076	

目 录

1 基本情况	1
1.1 流域概况	1
1.1.1 河流水系	1
1.1.2 地形地貌	2
1.1.3 水文气象	3
1.1.4 水库工程现状	3
1.1.5 水库功能	5
1.2 社会经济	6
1.3 水库演变情况	6
1.4 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8
1.4.1 取水口情况	8
1.4.2 排污口情况	8
1.5 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	8
1.5.1 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划定	8
1.5.2 水库岸线现状	9
1.6 水环境现状	10
1.7 水生态状况	11
1.8 管理保护成效	12
2 水库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13
2.1 水灾害存在的问题	13
2.2 水资源存在的问题	14
2.3 水环境存在的问题	15
2.4 水生态存在的问题	16
2.5 岸线管控存在的问题	17
3 编制依据	18
3.1 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18
3.1.1 法律法规	18
3.1.2 技术标准	18

3.2 相关规划和有关文件	19
3.2.1 有关文件	19
3.2.2 相关规划	19
4 规划编制原则和规划水平年	20
4.1 指导思想	20
4.2 基本原则	20
4.3 规划范围	21
4.4 规划水平年	21
5 保护与管控措施	22
5.1 规划目标	22
5.2 分类目标及措施	22
5.2.1 防洪	22
5.2.2 水资源	23
5.2.3 水功能区划与水质保护	23
5.2.4 岸线保护与利用	25
5.3 措施及实施计划	32
6 环境影响与评价	35
6.1 环境保护目标	35
6.2 规划符合性分析	35
6.2.1 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	35
6.2.2 与发展战略符合性	35
6.2.3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	36
6.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7
6.3.1 环境影响预测	37
6.3.2 环境影响评价	38
7 保障措施	39
7.1 组织措施	39
7.2 制度措施	39
7.3 机制措施	40

7.4 管理措施.....	40
7.5 监督措施.....	41
7.6 经济措施.....	41
 附件、附表、附图：	
附件 1 堰口镇关于《寿县张坡塘水库保护规划（送审稿）》意见反馈....	43
附件 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寿县张坡塘水库保护规划（送审稿）》意见反馈.....	44
附件 3 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寿县张坡塘水库保护规划（送审稿）》意见反馈.....	45
附件 4 农业农村局关于《寿县张坡塘水库保护规划（送审稿）》意见反馈46	
附件 5 寿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寿县张坡塘水库保护规划（送审稿）》意见反馈.....	47
附件 6 水产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寿县张坡塘水库保护规划（送审稿）》意见反馈.....	48
附件 7 张坡塘水库坝前点水质检测报告.....	51
附表 1 张坡塘水库岸线功能区划分情况表.....	55
附表 2 张坡塘水库保护暨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征求意见汇总表.....	56
附图 1 张坡塘水库水系图.....	57
附图 2 张坡塘水库水利工程分布图.....	58
附图 3 张坡塘水库划界成果图.....	59
附图 4 张坡塘水库岸线功能分区图.....	60

前 言

张坡塘水库位于寿县堰口镇境内，属淮河流域东淝河水系的江淮丘陵地区，流域呈狭长型，地面高程 29.5~40m 之间。水库集水面积 9.62km²，流域长度 5.12km，总库容 144.6 万 m³，水库功能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等综合效益。设计灌溉面积 2900 亩，保护下游 2700 亩耕地以及 2300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枢纽工程有：大坝、放水涵、溢洪道等组成。

2018 年 1 月，《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正式颁布实施，该条例要求常年水面面积 0.5km² 及以上的湖泊需纳入湖泊保护名录，2018 年 5 月，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意见》进一步强调了湖泊保护的重要意义及特殊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长制，加强张坡塘水库及其水域岸线管控，保障水库及岸线资源的科学、合理与可持续利用，促进周边生态经济建设，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印发的《关于编制湖泊保护规划有关事项的通知》（皖水河湖函〔2019〕424 号）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受寿县水利局委托，2024 年 7 月我司开展张坡塘水库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我司结合寿县水利局委托提供的相关规划、资料，并通过实地查勘和调研，并紧密结合张坡塘水库管护现状和岸线自身特点，在广泛征求当地有关部门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寿县张坡塘水库保护暨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规划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产管理服务中心、堰口镇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在此向所有支持和帮助过本项目工作的有关领导和技术人员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本报告及图件采用坐标及高程基准分别为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与废黄高程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程=废黄河高程-0.19（米）。

张坡塘水库保护档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概况			
1	水库位置	位于寿县堰口镇青莲村境内		
2	流域面积	km ²	9.62	淮河流域东淝河水系
3	水库水面面积	km ²	0.55	正常蓄水位 30.60m
二	功能定位与水功能区划			
1	水库主要功能	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等综合效益		
2	水功能区划	一级功能区为开发利用区，二级功能区为农业渔业用水		
三	水库管控			
1	岸线长度	km	2.28	水库临水边界线
2	水库管理范围	km	2.28	水库外缘边界线
3	水库保护范围	km	2.90	水库外缘边界线外扩 100m
四	防洪保安			
1	特征水位及蓄水量			
①	校核洪水位	m	32.16	总库容（万 m ³ ）
②	设计洪水位	m	31.53	144.6
③	正常蓄水位	m	30.60	
④	汛期限制水位	m	30.60	
⑤	死水位	m	29.30	
⑥	历史最高洪水位	m		
2	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设计，100 年一遇校核（除险加固后）		
五	水资源保护			
1				
六	水环境保护			
1	水功能区	一级水功能区为开发利用区，二级水功能区为张坡塘水库寿县农业渔业用水区		
2	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Ⅲ类		
3	现状水质	Ⅴ类		
七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1	最低生态水位	29.50m		
八	监测			
1	水质监测	现状无水质检测点位		
2	水生态监测			
九	管理机构			
1	水库管理单位	堰口镇人民政府		
2	水库日常管护单位	堰口镇人民政府		

1 基本情况

1.1 流域概况

1.1.1 河流水系

张坡塘水库位于瓦西干渠保义分干渠下游，坝址坐落于寿县堰口镇青莲村，属淮河流域东淝河水系的江淮丘陵地区，流域呈狭长型，地面高程 29.5~40m 之间。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9.62km²，流域长度 5.12km，水库面积 0.55km²。2011 年除险加固后，张坡塘水库工程等级为IV等，主要建筑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水库设计洪水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高采用 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31.53m，校核洪水位 32.16m，正常蓄水位 30.60m，汛限水位 30.60m，死水位 29.30m，总库容 144.6 万 m³。张坡塘水库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等综合效益。枢纽工程有：大坝、放水涵、溢洪道等组成。

张坡塘水库沿岸涉及堰口镇青莲村。张坡塘水库环塘堤岸行政区统计表见表 1.1.1，张坡塘水库位置及水系示意图见图 1.1.1。

表 1.1.1 张坡塘水库环塘堤岸行政区统计表

张坡塘堤	乡镇	村、社区
沿岸	堰口镇	青莲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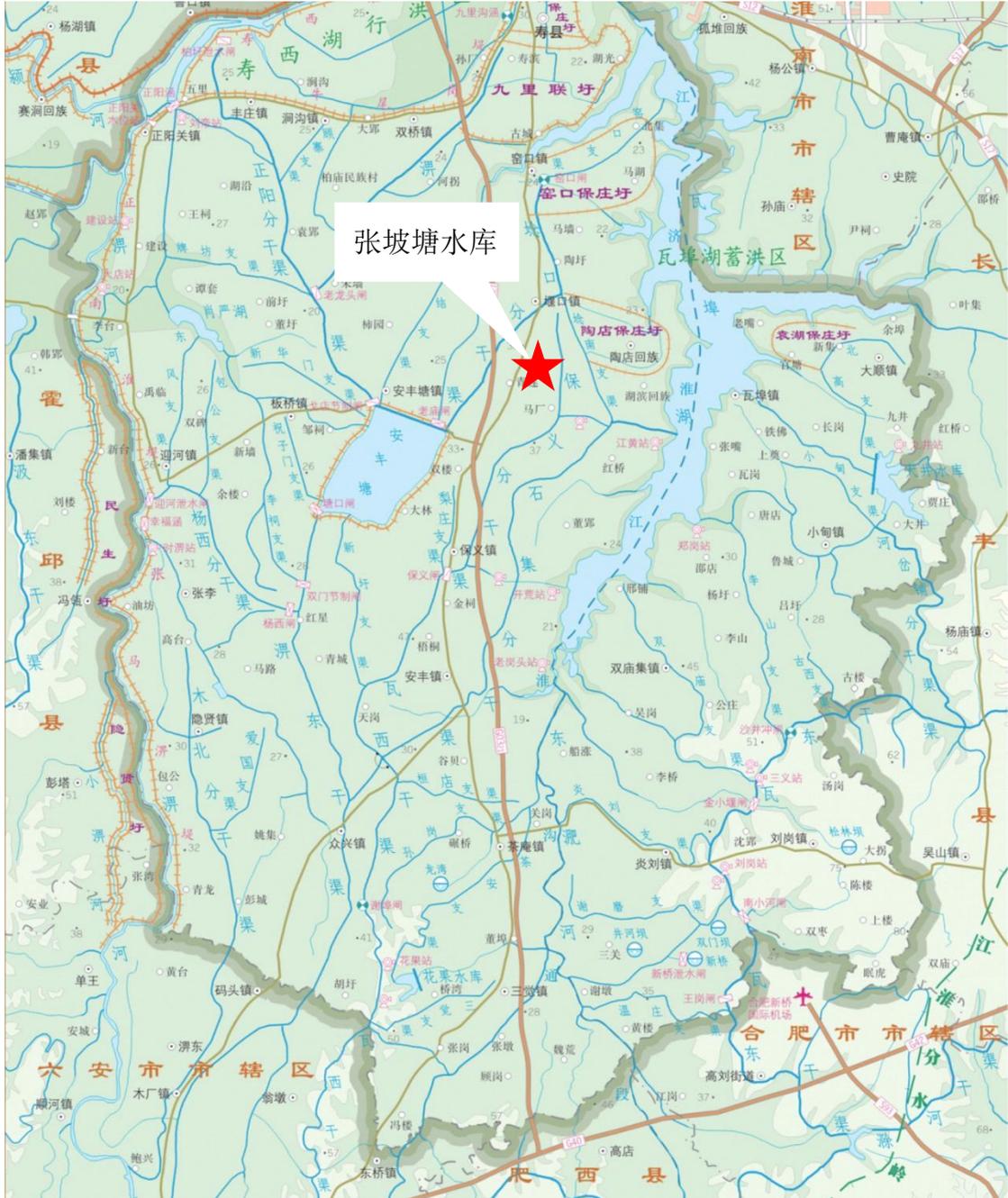


图 1.1.1 张坡塘水库位置及水系示意图

1.1.2 地形地貌

寿县属华北平原向丘陵的过渡地带，地处江淮丘陵与淮北平原之间，地势自东南向西北倾斜，由东南向西北呈现出丘陵、岗地、平原洼地三种地貌，陆域面积共 2794km²，占全县总面积 94.8%，水域面积约 154km²，为全县总面积 5.2%。南部多丘陵，中部为平原，西、北为淠、淮流域湖洼滩地，岗湾分明。北部边境

地带为八公山地，境内最高峰白鹅山海拔 241m，最低点为境内西北部沿淝河、淮河地带为海拔 20m 左右的洼地。山地占 0.6%、丘陵岗地占 40%、平原占 35.4%、河湖洼地占 19%、湖泊占 5%。

本项目张坡塘水库位于寿县堰口镇境内，属平原地区。

1.1.3 水文气象

寿县地处淮河流域中段南侧，属北亚热带半湿润气候。各主要气候要素的变化均呈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的特点。冬季，淮河、东淝河等河间有结冰；春夏秋受长江中、下游温和湿润气候影响，又有江淮分水岭的阻隔，气候要素呈现出地温高于气温，蒸发量大于降雨量的特点。雨量北少南多，气温北低南高，易旱易涝，沿淮湖洼地渍涝时有发生。

据寿县气象站资料，本区最高气温 40.4℃，最低气温-24.1℃，年平均气温 14.8℃，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296.4 小时，全年无霜期 213 天。冬季为东北风，夏季为东南风，主导风向为东风，年平均风速 3.3m/s。

本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944mm，降雨的年际、年内分配极不均匀。据流域内记载较长资料统计，年降水量最大的 1954 年达 1534.1mm，最小的 1966 年仅为 474.1mm，相差三倍多。6~9 月汛期降雨量一般占全年的 70%左右。月降雨量最大的是 1954 年 7 月，为 652.9mm；最小的 1966 年 7 月降雨量仅 9.7mm。多年平均径流深为 192mm，年径流系数约为 0.2。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980mm。

1.1.4 水库工程现状

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放水涵等组成。

张坡塘水库大坝为人工填筑均质土坝，坝长 900m，现状坝顶高程为 32.15~33.04m，顶宽 6.0m，最大坝高 3.40m。2011 年除险加固后，上游坝坡采用边工字型预制砼块护坡，坡比 1: 3；大坝下游坝采用草皮护坡，下游坝坡坡比 1: 3。

放水涵有东、西两座，分别位于桩号 0+857.0/0+157.0 处，为承插式圆管涵，孔口尺寸为 $\phi 0.6\text{m}$ ，进口底板高程分别为 29.30m、29.50m，涵长均为 14.5m，闸门控制设工作闸门，无检修闸门，有检修闸门槽，启闭机采用手动式螺杆式启闭机，启闭机房面积宽 2.4m，长 3.4m。

溢洪道位于桩号 0+157.0，为折线形实用堰，堰顶高程 30.60m，堰宽 15m，3 孔，每孔宽 5m。上设板式交通桥，宽 4.0m。控制段堰体为抛石砼结构（抛石占 30%），上、下游堰面采用现浇混凝土防护，厚 0.5m，边坡按 1: 2.5 整治。堰身上游侧新建浆砌石护底，长 8m，厚 0.4m，堰后设扭坡渐变段衔接下游梯形泄槽。消能采用综合式消能，消力池底板高程 28.00m，消力池长 5.0m，宽 17.00m，池深 0.5m。堰身及上游段两侧挡土墙采用浆砌块石重力式结构，下游段两侧护坡。

水库由堰口镇人民政府管理。水库雨量代表站为寿县气象站，建有水位自动测报站。水库有两条进库防汛道路，通信信号及供电正常。张坡塘水库工程特性见表 1.1.2，水利工程现状见图 1.1.2。

表 1.1.2 张坡塘水库工程特性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大坝				
1	大坝坝型		均质土坝	
2	坝顶高程	m	32.85~33.75	
3	坝顶宽度	m	6.0	
4	坝长	m	900	
溢洪道				
1	结构形式		折线型实用堰	
2	堰顶高程	m	30.60	
3	堰宽	m	10	
放水涵				
1	涵洞形式		承插式圆管涵	1 孔
2	涵洞高程	m	东: 29.30 西: 29.50	
3	孔口尺寸	m	Φ0.6m	
4	启闭机型号		东: QL-50KN 西: QL-30KN	



图 1.1.2 张坡塘水利工程现状图

1.1.5 水库功能

张坡塘水库坝址坐落于堰口镇,水库功能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等综合效益,是瓦西干渠保义分干渠下游的一座反调节水库。

(1) 灌溉

张坡塘水库是一座以农业灌溉用水为主,兼防洪、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小(1)型水库,水库兴利水位 30.60m。水库自投入运行以来,兴利调度一直坚持两条

原则：丰水年及丰水期的调度运用主要加大用水，减免弃水，最大程度地发挥水资源的效益。枯水年和枯水期的调度运用主要是在确保灌区 2900 亩农田灌溉。

（2）防洪

张坡塘水库的防洪保护范围：下游 2700 亩耕地面积，0.23 万人口，地理位置重要。张坡塘水库防洪调度的主要任务是在确保水库大坝安全的前提下，滞蓄洪水，削减洪峰，减轻下游河道洪水压力，保护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水库超过正常蓄水位 30.60m，溢洪道开始泄洪，以保证水库大坝的安全。

1.2 社会经济

寿县位于安徽省中部，淮河南岸，南连六安，东接合肥、淮南，国土总面积 2948km²，2023 年年末全县户籍人口 137.8 万人，年末常住人口 83.2 万人。全县辖 22 个镇、3 个乡及寿西湖农场、正阳关农场、保义农场，共 278 个行政村。

2023 年寿县全年地区生产总值（GDP）273.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9.7 亿元，同比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 80.2 亿元，同比增长 14.0%；第三产业增加值 133.3 亿元，同比增长 5.4%。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24.0:27.6:48.4 变化为 21.8:29.4:48.8，其中工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19.5%。全年常住居民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 29057 元（折合 4505 美元），比上年增加 3495 元。全年常住居民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 32851 元（折合 4662 美元），比上年增加 1708 元。

张坡塘水库位于堰口镇境内。堰口镇位于寿县城南 21km 处，东临瓦埠湖，毗邻张坡塘，国土面积 125.3km²，辖 14 个村（街、社区）。全镇总人口 6.44 万人，66 个支部（其中总支 12 个），党员 2138 人，耕地面积 14.1 万亩。堰口镇是农业大镇，土地肥沃，物产丰饶，是全县优质粮、油、棉生产基地之一。

1.3 水库演变情况

根据张坡塘水库历史遥感影像数据，水面面积基本都为 0.55km²，水库演变趋势基本稳定，根据水库安全鉴定报告，水库工程运行状况良好。



图 1.3.1 张坡塘水库 2014 年 2 月影像



图 1.3.2 张坡塘水库 2019 年 4 月影像



图 1.3.3 张坡塘水库 2024 年 6 月影像

1.4 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1.4.1 取水口情况

张坡塘水库管理范围内无饮用水取水口，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4.2 排污口情况

张坡塘水库管理范围内无排污口。

1.5 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

1.5.1 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划定

寿县已完成张坡塘水库管理范围的划界工作，张坡塘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的划定标准为背水侧堤脚线外侧 50m，坝区管理范围线的划定标准为背水侧堤脚线外侧 50m。保护范围线沿管理范围线外扩 100m。划界成果已在政府网站公示。张坡塘水库管理范围线长 2.28km，保护范围线长 2.9km。张坡塘水库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线划界成果见表 1.5.1。

表 1.5.1 张坡塘水库管理范围外缘边界线划界成果表

水库名称	水库等级	库区（人工湖泊）管理范围线		坝区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移民线、征地线或调整土地线	其他标准	距坝脚/坝两侧距离（m）	
张坡塘水库	小（1）型	-	背水侧堤脚线外侧 50m	背水侧堤脚线外侧 50m	保护范围线沿管理范围线外扩 100m

1.5.2 水库岸线现状

张坡塘水库岸线上水利工程由大坝、溢洪道、放水涵等组成。张坡塘水库岸线为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分界线到管理范围线范围内水陆相交的带状区域，是张坡塘水库自然生态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规划岸线长度按管理范围线长度统计，张坡塘水库岸线长约 2.28km，岸线范围内开发利用程度不高，周围的岸线利用主要是闸坝和放水涵等水利工程建筑，岸线还存在部分违章建筑。水利工程名录见表 1.5.2，相对位置见图 1.5.1。

表 1.5.2 张坡塘水库水利工程名录

序号	工程名称	坐标
1	东放水涵	g116.78466448, 32.33252514
2	东放水涵	g116.77930902, 32.33188208
3	溢洪道	g116.77914000, 32.33039553



图 1.5.1 张坡塘水库岸线工程相对位置图

1.6 水环境现状

根据《淮南市水功能区划》，张坡塘水库一级水功能分区为开发利用区，二级水功能分区为张坡塘水库寿县农业渔业用水区。水质管理目标为Ⅲ类。张坡塘水库水功能区划分见表 1.6.1。

表 1.6.1 张坡塘水库水功能区划表

名称	一级水功能区	二级水功能区	区域	面积 (km ²)	水质目标
张坡塘水库	开发利用区	张坡塘水库寿县农业渔业用水区	整个水域	0.55	Ⅲ类

张坡塘水库现状没有水质监测断面，根据最新水质监测资料，张坡塘水库现状水质为V类，水质较差，表现为高锰酸盐指数和总氮较高。经调查，张坡塘水库有渔业养殖现象，造成水库富营养化。水质监测资料详见表 1.6.2。

表 1.6.2 2024 年 9 月张坡塘水库水质情况 (单位: mg/L)

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高锰酸盐指数	类别
2024.9	8.17	26	0.14	0.085	1.03	10.1	V类

1.7 水生态状况

1、生态敏感区情况

生态敏感区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生态红线等。

根据《淮南市水功能区划》划分,张坡塘水库一级水功能分区为开发利用区,二级水功能分区为农业渔业用水区。因此张坡塘水库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2、河湖水系连通情况

张坡塘水库有涵闸建筑群控制与水库灌溉排水渠道连通,经调查张坡塘水库现状河湖水系连通性较好。

3、水土保持情况

根据《寿县水土保持规划(2019-2030年)》(报批稿),寿县属于以水力侵蚀为主要侵蚀类型区中的北方土石山区,水力侵蚀的表现形式主要是坡面面蚀。

根据《安徽省水土保持公报(2023年)》,寿县现状水土流失面积 27.08km²,占土地总面积的 0.92%。按侵蚀强度分,轻度 26.72km²、中度 0.87km²、强烈 0.00km²、极强烈 0.00km²和剧烈 0.00km²,分别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96.79%、3.21%、0.00%、0.00%和 0.00%,水土流失以轻度为主,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96.79%。寿县水土流失面积见表 1.7.1。

表 1.7.1 寿县水土流失面积及强度表

项目	国土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面积(km ²)	2948	27.08	26.21	0.87	0	0	0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	100.00	96.79	3.21	0.00	0.00	0.00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100	0.92	0.89	0.03	0.00	0.00	0.00

寿县张坡塘水库涉及的乡镇为堰口镇。根据《寿县水土保持规划》(2019年-2030年)报批稿可知,寿县张坡塘水库分乡镇水土流失情况见表 1.7.2。堰口镇水土流失面积 1.6km²,且主要为轻度,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1.4%,总体来说

水土流失程度很小。

表 1.7.2 张坡塘水库分乡镇水土流失情况统计表

行政区	无明显流失 (km ²)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流失比例 (%)	土地面积 (km ²)
		轻度	中度	强度	极强度	剧烈	小计		
堰口镇	138.79	1.6	0	0	0	0	1.6	1.14	140.39

4、生态水位

经调查，张坡塘水库鱼类主要为鲤鱼、鲫鱼、鲢鳙、青虾等，鱼类所需水深的最低标准为鱼类体长的 2-3 倍。根据实测资料，张坡塘水库各鱼种最大体长不超过 0.5m，以 3 倍计算，即 1.5m，则生态水位为 29.5m。2023 年最低水位为 29.02m（11 月 4 日-5 日），全年水位均高于生态水位，2023 年生态水位满足率为 100%。

1.8 管理保护成效

根据市县部署和《寿县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方案》，寿县开展了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清理工作，按照立行立改，及时交办，督办，全面完成清理整治。同时开展清河清湖专项行动，对辖区范围内所有河流、湖泊、水库及小微水体，开展清垃圾、清水面漂浮物、清乱堆乱放、清乱搭乱建、清违章种植等行动。

张坡塘水库已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日常管护单位为堰口镇人民政府。张坡塘水库已建立沉降、位移等安全监测设施，并设立了完整的河长体系。

2 水库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水灾害存在的问题

寿县水利局 2019 年 11 月组织对张坡塘水库进行安全鉴定，根据《张坡塘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工程质量评定为基本合格。水库原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水库设计洪水位 31.53m，校核洪水位 32.16m，正常蓄水位 30.60m，汛限水位 30.60m，死水位 29.30m，总库容 144.6 万 m³。大坝土坝顶高程、大坝坝顶高程均满足规范要求。大坝防洪安全性评为 A 级；渗流安全评为 A 级；大坝结构安全评为 A 级；大坝抗震安全评为 A 级。金属结构安全评为 A 级。张坡塘水库大坝安全类别评为“二类坝”。

表 2.1.1 张坡塘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分项汇总

工程等级	编号	评价内容	等级
III	1	工程质量等级	基本合格
	2	运行管理等级	较规范
	3	防洪安全等级	A 级
	4	渗流安全等级	A 级
	5	结构安全等级	A 级
	6	抗震安全等级	A 级
	7	金属结构安全	A 级
	大坝安全综合评价		

本次对张坡塘水库水利工程开展调查，现状工程存在问题如下：

- 1、水库现状有沉降、位移等安全监测设施，但未开展相关工作，不能及时了解水库在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隐患。
- 2、水库下游坝坡有较多杂树、杂草，见图 2.1.1。
- 3、溢洪道有人为加高的底坎，见图 2.1.2。



图 2.1.1 张坡塘水库坝坡多有杂草



图 2.1.2 溢洪道有人为加高的底坎

2.2 水资源存在的问题

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推广等方面仍存在不足。近年来寿县大力发展农业节水，但在农业用水计量建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推广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农业计量率不高，管道输水、高效节水应用提升空间较大。农业灌溉存在水资源浪费现场，灌溉水利用系数为 0.5810，有待进一步提高。

用水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府对实施节水技术改造、新建节水工程项目等

投入资金有限且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一定程度制约了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发展。

水库现状蓄水能力有待改善。根据现场调查，张坡塘水库来水主要为天然降水，无上游来水，在特殊年份存在蓄水不足的现象，导致周边农业用水受影响。

2.3 水环境存在的问题

农业面源污染仍存在。寿县张坡塘水库水域造成水污染的主要原因是面源污染。张坡塘水库沿岸农业种植较多，特别是库区岸坡和滩地上的农业种植，农业生产中使用化肥、农药等农用化学品，带来了的农业面源污染问题，特别是在暴雨初期，农药、化肥等随雨水经地面径流流入水库和渠道，其次沿岸有散养畜禽养殖等面源污染物进入水库和渠道，进而影响水库渠道水质。

水库周边存在渔业养殖，岸线及水面保洁仍需加强。根据现场查勘，张坡塘水库中存在多处养殖现象，结合前面现状水质较差是由于渔业养殖。堤坝上长有较多杂树、杂草，水库种植反复复发，水库库区违规养殖行为屡禁不止，仍需加强巡河管护工作。



图 2.3.1 库区水面有废弃渔网

库区内源污染待进一步控制。受到大量网箱养殖影响，库区周边出现较多水浮莲，不仅覆盖湖面，影响景观，水生植物腐化还会消耗氧气增加有机物，

为藻类提供营养物质，造成水质污染。



图 2.3.2 涵闸附近水华情况

水库无水质监测点，无法及时了解水库水质情况。水功能区监管不到位。水库污能力尚未核定，水库未设置入库及坝前的水质监测点，无法及时了解水库水质情况。

水库存在淤积现象。据现场调查，张坡塘水库存在较严重淤积现象，这也是导致水库蓄水能力下降的原因。

2.4 水生态存在的问题

暂未进行河湖健康评价。河湖健康评价是河湖管理的重要内容，是检验河长制湖长制“有名”“有实”的重要手段。目前张坡塘水库还未开展河湖健康评价。

生态水位控制未保障。张坡塘水库目前暂未确定生态水位控制断面及其生态水位基本目标，暂未评估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水位（水量）目标的满足程度和可达性，未提出保障措施。

2.5 岸线管控存在的问题

违法侵占水域面积现象仍然存在。经现场查勘，张坡塘水库存在管理范围线内有民房、岸堤上种树及堆放杂物等违法行为侵占水库的管理范围，影响张坡塘水库整体环境。

水域岸线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水库已划定管理保护范围，但未编制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3 编制依据

3.1 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3.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修正本）》（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6)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根据 2022 年 3 月 25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7)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2022 年 1 月）；

(8) 《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根据 2022 年 3 月 25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正）；

(9) 《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根据 2022 年 3 月 25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正）。

3.1.2 技术标准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2)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3) 《水利水电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 《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

3.2 相关规划和有关文件

3.2.1 有关文件

- (1)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
- (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办河湖【2020】177号）；
- (3) 《关于编制湖泊保护规划有关事项的通知》（皖水河湖函〔2019〕424号）；
- (4)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
- (5)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2022年5月）；
- (6) 《水利部公安部关于加强河湖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2022年10月）；
- (7) 《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林草局关于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9〕28号）。

3.2.2 相关规划

- (1) 《安徽省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安徽省人民政府，2018年；
- (2) 《淮南市水功能区划》淮南市水利局，2017年10月；
- (3) 《淮南市2023年水资源公报》淮南市水利局，2024年10月；
- (4) 《寿县水资源综合规划（2020-2030）》安徽沃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6月；
- (5) 《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6) 《寿县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
- (7) 《寿县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寿县水产局，2018年10月；
- (8) 《寿县张坡塘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2019年11月。

4 规划编制原则和规划水平年

4.1 指导思想

水库保护规划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安徽省湖泊保护条例》为纲要，立足于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理念，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和方针，积极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保护水库生命健康，做到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水库资源和依法规范水库保护、开发利用行为，使经济社会发展与水库的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通过积极遏制水库面积萎缩和功能退化、大力控制水库污染、全面改善水库生态环境和强化水库保护监督管理，实现水库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4.2 基本原则

（1）保护优先、合理利用

坚持保护优先，把水库生态保护作为区域开发利用的前提，强化水资源及岸线节约集约利用，实现在保护中有序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环境保护与地方经济发生局部矛盾时，重点考虑水源地水质保护与治理。

（2）统筹兼顾、科学布局

遵循水库自然规律和库区自然条件，充分考虑防洪安全、生态安全、供水安全等各个方面要求，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与各行业部门计划、规划相协调。

（3）依法依规、严格管控

按照《水法》《防洪法》《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水库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执法检查，严格审批监管。以河湖划界和规划为约束，保障水资源及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4）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既满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又充分兼顾将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实行生态修复措施，切实贯彻湖泊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模式。

4.3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张坡塘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水域范围为临水边界线以内，岸线范围为管理范围与临水边界线之间的带状区域，保护范围为各项水工程划定的保护范围。

张坡塘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的划定标准为背水侧堤脚线外侧 50m，坝区管理范围线的划定标准为背水侧堤脚线外侧 50m。保护范围线沿管理范围线外扩 100m。划界成果已在政府网站公示。张坡塘水库管理范围线长 2.28km，保护范围线长 2.9km。张坡塘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图见附图 3。

4.4 规划水平年

依据《关于编制湖泊保护规划有关事项的通知》（皖水河湖函【2019】424号），结合张坡塘水库现状和自身特点，本规划拟定现状基准年为 2023 年，近期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

5 保护与管控措施

5.1 规划目标

围绕“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永续利用、水环境整洁优美、水生态系统健康”的总体目标，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规范、科学、高效的水库管理和保护体系，保障防洪安全，改善水库水生态环境，规范水库综合开发利用，发挥水库综合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防洪。水库维持满足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1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

——水资源配置。满足农业灌溉和生态需水保障需求。2025 年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599，2030 年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29。

——水环境保护。张坡塘水库水质稳定达到Ⅲ类。

——水生态保护。最低生态水位得到保障，水体透明度和感官舒适度普遍提高，生态系统不退，生态水位满足程度保持 100%。

——岸线保护与利用。到 2025 年，岸线功能分区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实现岸线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岸线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提高，岸线功能分区执行率达到 100%。

5.2 分类目标及措施

5.2.1 防洪

5.2.1.1 目标

科学防控洪水风险，加强监测预报、加强防洪调度、加强防汛抢险、加强综合调度。维持水库 20 年一遇设计，100 年一遇校核的洪水标准。

5.2.1.2 措施

张坡塘水库的防洪治理，统筹考虑防洪、除涝及水资源开发利用，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完善防洪减灾体系。现状存在安全监测设施不完善，信息化程度不高、坝坡存在杂树杂草、溢洪道有人为加高的底坎等问题。

开展水库安全监测工作，加强水库信息化。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水库安全监测

工作，实时监控水库大坝的运行状态，可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预防。建立水库信息化管理平台，提高水库大坝管理效率，提高水库大坝应急抢险能力。

水库下游坝坡有较多杂树、杂草：加强水库建筑巡查，定期进行维护检查。

溢洪道有人为加高的底坎：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拆除，防止影响泄洪。针对人为影响水利工程建筑加大督查和惩罚力度。

定期清理水库淤泥：定期复核水库的水位库容关系，勘测水库底部淤积情况，定期组织清淤。

5.2.2 水资源

5.2.2.1 目标

建成布局合理、配置优化、能力可靠、安全保障的供水体系，合理安排生产、生态用水，通过合理调配水资源，提高农业灌溉、生态需水保障能力，节水优先、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建立科学合理的水资源配置格局。2025年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599。

5.2.2.2 措施

灌区配套设施改造，加强灌区水量调度：推进灌区配套设施改造和节水型灌区建设工作。加强灌区水量调度，保障特殊年份张坡塘水库周边用水需求。

保障生态用水：张坡塘水库现状生态水位满足程度为100%，目标2025年保持100%。可通过水资源合理配置保障张坡塘水库生态用水。

5.2.3 水功能区划与水质保护

深入贯彻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土壤环境修复等工作，着眼于湖泊水环境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以控源减排为根本、以污染治理为补充、以流域监管为保障，努力将张坡塘水库打造为“一湖清水、一方净土”，为建设绿色发展美丽健康张坡塘水库夯实基础。

5.2.3.1 目标

核定水库水域纳污能力，通过污染治理和入河排污总量控制，湖泊水质持续向好。到2025年，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保持100%，水库水质达到Ⅲ类，富营养

化程度达到轻度富营养。

5.2.3.2 措施

1、控制入湖污染物排放

核定纳污能力。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水库水域纳污能力，向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水库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同时抄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加强对水库水质监测与评估。张坡塘水库现状无水质监测点，建议设立入库支流及大坝坝前水质监测点，建立完善的水质监测网络，及时掌握张坡塘水库水体污染状况。

聘用第三方每季度对水库水质进行全指标检测全面了解水库水环境情况，便于对水库水环境动态监管，发现水库水质出现问题时及时采取措施。

2、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推广新型施肥治虫技术。持续推行化肥、农药减量使用，推广精准施肥、使用缓释肥、生物防治病虫害等先进适用的农业生产技术，组织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指导化肥、农药的科学使用，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实现农药减量减污。种植区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根据作物的生长发育需要和利用率施用肥料。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生物防治和综合防治技术，科学合理的使用农药。

3、水库内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水产养殖。张坡塘水库整个库区水面为限养区，①限养区内禁止可能对水域环境造成污染破坏的养殖、捕捞作业方式。②限制养殖区范围内，必须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与管控措施，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渔业主管部门严格控制准入标准，拟在限养区域内开展水产养殖，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制定实施方案，报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批，批准后方可实施，跨界水域须报上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批。③限养区域内水产养殖以保水生态型增殖渔业为主，即净水渔业，不允许投放化肥或有机肥料，不允许投喂饲料:根据限养水体天然鱼产力，科学确定养殖密度，严格控制水产养殖总量,倡导生态健康养殖:建议放养品种以土著品种如青、草、鲢、鳙、鳊、鲂、鲫等为主。④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

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⑤限制养殖区内要严格参照执行标准《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范(SC/T0004)》、《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9401)》《鱼类增殖放流技术规范(DB11/T871)》、《有机鲢、鳙鱼养殖技术规范(DB33/T847)》。张坡塘水库禁养区，限养区分布见图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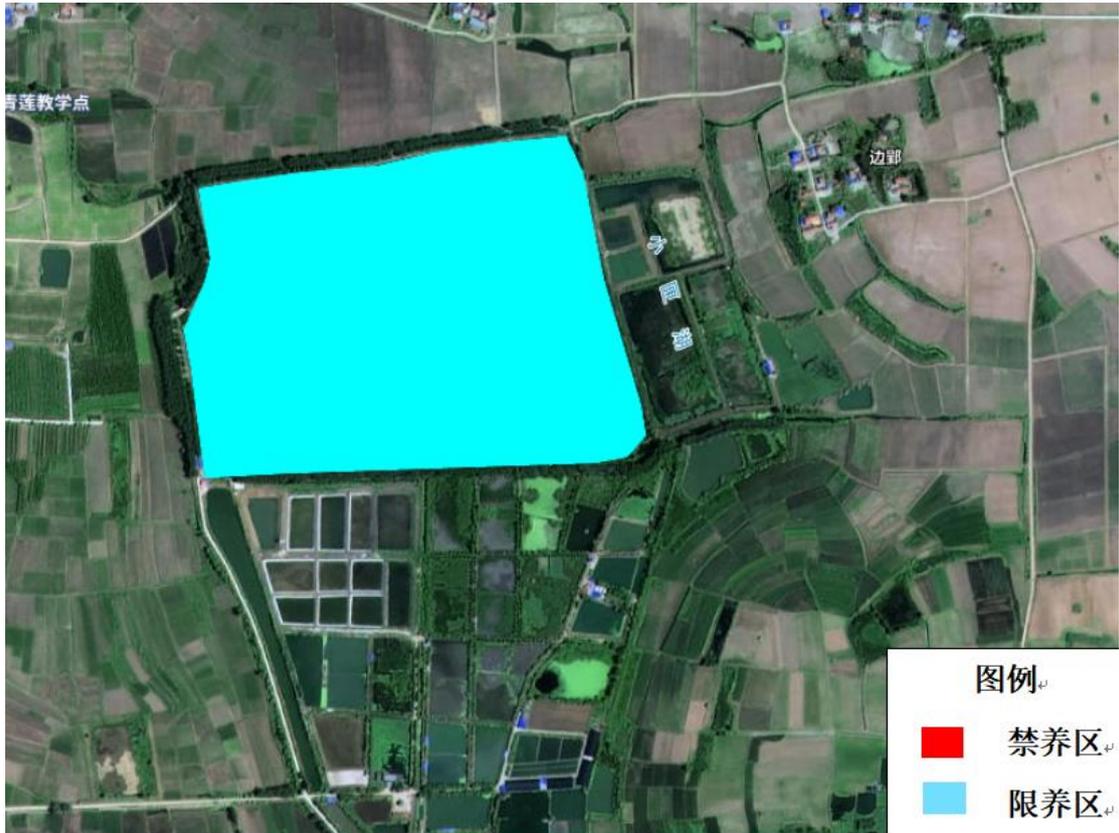


图 5.2.1 张坡塘水库禁养区与限养区分布图

加大水产养殖监管，禁止投饵养殖，养殖尾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定期对水库进行清淤。定期监测水库库容变化，分析水库淤积情况，定期对水体底泥进行清淤工作，清理沉积的淤泥，以减少对水体环境的污染，稳定改善水库蓄水能力，恢复水库库容。清淤后的淤泥可用于农田改良等。

5.2.4 岸线保护与利用

5.2.4.1 目标

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分区，提出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岸线开发利用行为，合理确定涉及岸线利用行为的部门间管理范围与管理职责。到 2025

年，岸线各功能分区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实现岸线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岸线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提高。

5.2.4.2 措施

1、岸线功能区及边界线

(1) 岸线功能区

岸线功能区是根据河湖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划定的不同功能定位的区段，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保护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重要枢纽和涉水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段。

岸线保留区是指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的岸段。

(2) 岸线边界线

岸线边界线是指沿河流走向或湖泊沿岸周边划定的用于界定各类岸线功能区垂向带区范围的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是根据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流湖泊生态等基本要求，在河流沿岸临水一侧顺水流方向或湖泊（水库）沿岸周边临水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内边界线。

外缘边界线是根据河流湖泊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流功能等管控要求，在河流沿岸陆域一侧或湖泊（水库）沿岸周边陆域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外边界线。

2、岸线功能区划分方法

岸线功能区划分应突出强调保护与管控，尽可能提高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在河流、湖泊岸线功能区中的比例，从严控制岸线控制利用区。

(1) 岸线保护区划定

- 1) 易引起河势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的节点段、分汇流段等河势敏感区段。
- 2) 重大枢纽工程上下游一定范围。

3) 列入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特别重要的水源地可拓展至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

4) 位于国家公园，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等生态敏感区，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的河（湖、库）岸线，应从严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5)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河（湖、库）岸线。

6) 已完成工程和安全建设的国家级蓄滞洪区所在岸线。

(2) 岸线保留区划定

1) 岸线利用条件较差的岸线，包括河势变化频繁、河道治理和河势调整方案尚未确定、重要险工险段、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区域的岸线。

2) 列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水源地的二级保护区。

3) 为规划的重大防洪工程、供水工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等预留的岸线。

4) 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岸线保护区以外的岸线，包括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风景名胜区非核心景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

5) 未完成工程和安全建设，或有调整需要的国家级蓄滞洪区所在岸线。

6)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规划期内经济开发需求尚不迫切的岸线。

(3)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定

1) 岸线现状利用程度相对较高，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的岸线。

2) 重要险工险段、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河势变化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需要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线。

3) 未划定为岸线保护区或岸线保留区的，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生态敏感区，包括水利风景区、风景名胜区一般景区等。

4) 列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水源地的准保护区或者保护区相邻区域一定范围内需要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5) 上述情形之外, 保护要求不高, 未划为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同时开发利用需求尚不迫切、不足以划定为开利用区的其他区段岸线也应划定为控制利用区。

3、边界线划定

(1) 临水边界线划定

临水边界线划定应按照以下原则或方法划定, 并尽可能留足调蓄空间。

1) 已有明确治导线或整治方案线(一般为中水整治线)的河段, 可采用治导线或整治方案线。

2) 河网地区或山区滩地宽度较窄、滩槽关系不明显、汛期洪水淹没滩面的河段宜采用防洪设计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3) 平原地区河道滩槽关系明显, 河势较稳定的河段, 采用造床流量或平滩流量对应的水位与陆域的交线, 或者滩槽分界线。

4) 湖泊、水库宜采用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未确定正常蓄水位的宜采用多年平均湖库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5) 潮汐河口宜采用多年平均高潮位与岸边的交线。有治导线的, 若治导线布置符合岸线地貌特点, 满足岸线保护和利用工作要求, 也可采用治导线。

6) 河道内、堤防之间蓄滞洪区相应河段可划在蓄滞洪区靠近河道围堤的临水侧。湖泊型蓄滞洪区可参考湖泊临水边界线划分原则。

(2) 外缘边界线划定

1) 已划定管理、保护范围的河流、湖泊、水库, 外缘边界线宜采用管理或保护范围的外缘线, 不得小于管理范围线, 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向陆域拓展一定距离的河(湖、库)生态空间。

2) 未划定管理范围的, 有堤防的河湖岸段外缘边界线宜采用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的外缘线, 有条件的可向外延伸至堤防保护范围边界; 无堤防河湖岸段宜采用已核定的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该河段的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 也可采用洪水治导线; 水库库区宜以设计洪水位或校核洪水位下库区淹没线或者水库移民迁建线作为外缘边界线。

3) 针对游荡特性明显、主槽摆动幅度大或者河道管理范围难以确定的河段, 可结合河道历史影像、行洪痕迹综合判断河道洪泛区范围, 划定外缘边界线, 避

免岸线边界线划在洪泛区中间的情况。

4) 规划期内将开展防洪工程、水资源利用与保护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重大工程的岸段，可在预留工程建设用地并考虑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范围或移民迁建征地范围的基础上，划定外缘边界线。

4、划分成果

(1) 边界线划分成果

临水边界线：临水边界线长度 2.28km。

外缘边界线：张坡塘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的划定标准为背水侧堤脚线外侧 50m，坝区管理范围线的划定标准为背水侧堤脚线外侧 50m。保护范围线沿管理范围线外扩 100m。张坡塘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长 2.28km，保护范围线长 2.90km。

(2) 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

按照以上原则与方法，对张坡塘水库岸线功能区进行划分，水库岸线长度按临水边界线长度统计。张坡塘水库岸线长 2.28km，根据岸线功能分区划分标准，考虑湖泊生态环境、水资源保护等要求，岸线划分情况如下：

岸线保留区：将张坡塘水库整个岸线区域划为岸线保留区，岸线保留区共 2.28km。

各类岸线功能区划分情况见下表 5.2.1，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见表 5.2.2，功能区划分详细情况见图 5.2.2 及附图 4。

表 5.2.1 张坡塘水库岸线功能区划分情况表

编号	岸线长度 (km)	范围	功能区类型	划分依据
1	2.28	张坡塘岸线整段	保留区	张坡塘岸线范围内目前无规划建设项目，为后期建设预留空间，故划为保留区。



图 5.2.2 张坡塘水库岸线功能区划分图

表 5.2.2 张坡塘水库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表

功能分区	岸线长度 (km)	占岸线比例
岸线保留区	2.28	100%
合计	2.28	100%

5、岸线保护

禁止一切危及水库安全的活动。根据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综合考虑各功能区划分的保护目标和主要划分依据，对岸线保留区提出分区管理要求。

(1) 基本要求

湖泊管理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 ①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②围（填）湖造地、筑坝拦汊；
- ③将湖滩划定为农田；
- ④种植妨碍行洪、输水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湖泊堤身上种树；

- ⑤圈圩养殖，在湖堤管理范围内挖塘养殖；
- ⑥弃置、倾倒、堆放和掩埋废弃物及其他污染物，设置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⑦排放未经处理或者处理未达标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 ⑧设置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湖泊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运输设施；
- ⑨在水面上从事没有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固体废弃物收集设施的餐饮经营；
- ⑩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⑪其他缩小湖泊面积、分割水面、影响湖泊蓄水防洪能力和严重影响湖泊水质的活动。

禁止在湖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化学制浆、印染、染料、酿造、制革、电镀、炼油、农药、水泥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重金属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2）岸线保留区

岸线保留区的管理须重视岸线利用条件，区段内可参照保护区的相关控制条件建设对应的防洪、岸坡控制工程、取水设施等。可在岸线保留区进行的开发利用项目有：

- ①与防洪、水资源、水环境和岸线治理及保护有关的项目；
- ②确需穿（跨）越岸线交通运输、通讯、供气（油）、供电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 ③利用堤防建设公路的路堤相结合项目；沿岸景观、绿化项目；
- ④符合保留区功能要求的公共基础设施或社会公益性项目。

6、合理性分析

本次张坡塘水库岸线功能区划分统筹考虑了张坡塘水库岸线资源条件、开发利用现状、岸线资源保护需求、后续建设需求等，将岸线划分为保留区，并提出了岸线管理指导意见，以规范岸线的使用。岸线功能划分考虑了规划范围内的环塘水利工程等现状情况及涉及的规范要求，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关系，发挥岸线的多种功能，达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5.3 措施及实施计划

根据张坡塘水库现状情况，分析张坡塘水库在水灾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四个方面在治理、管理、保护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水库在防洪除涝、水资源、水功能区划和水质保护目标、岸线利用目标及措施，根据各项措施实施要求，明确牵头部门，拟定工作计划，张坡塘水库保护主要措施及实施计划见表 5.3.1。

表 5.3.1 张坡塘水库保护主要措施及实施计划

类别	序号	目标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防洪除涝	1	维持水库 20 年一遇设计，100 年一遇校核的洪水标准	开展水库安全监测工作，加强水库信息化	组织开展水库安全监测工作，实时监控水库大坝的运行状态，可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预防。建立水库信息化管理平台，提高水库大坝管理效率，提高水库大坝应急抢险能力。	十五五期间	堰口镇人民政府、寿县水利局
	2		水库下游坝坡有较多杂树、杂草	加强水库建筑巡查，定期进行维护检查。	十五五期间	堰口镇人民政府、寿县水利局
	3		溢洪道有人为加高的底坎	详细检查，组织实施护坡处破损处修复工作。加强水库建筑巡查，定期进行维护检查。	十五五期间	堰口镇人民政府、寿县水利局
	4		定期清理水库淤泥	定期复核水库的水位库容关系，勘测水库底部淤积情况，若淤积影响水库防洪与蓄水，定期组织清淤。	十五五期间	堰口镇人民政府、寿县水利局
水资源	5	提高生活供水、农业灌溉、生态需水保障能力，建立科学合理的水资源配置格局。2025 年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599。	灌区配套设施改造，加强灌区水量调度	推进灌区配套设施改造和节水型灌区建设工作。加强灌区水量调度，保障特殊年份张坡塘水库周边用水需求。	十五五期间	堰口镇人民政府、寿县水利局
	6		保障生态用水	规划年张坡塘水库生态水位满足程度保持 100%。通过水资源合理配置保障张坡塘水库生态用水。	十五五期间	寿县水利局
	7		控制入湖污染物排放	核定纳污能力。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水库水域纳污能力。	十五五期间	县生态环境局

类别	序号	目标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水功能区划与水质保护	8	核定水库水域纳污能力，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水库水质达到Ⅲ类，富营养化程度维持在轻度富营养；入湖支流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水质达到Ⅲ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加强对张坡塘水库水质监测与评估。现状水库无水质监测点，设立入库支流的水质监测，建立完善的水质监测网络，及时掌握张坡塘水库水体污染状况。	十五五期间	县生态环境局
	9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推广新型施肥治虫技术。	十五五期间	县农业农村局
	10		水库内源污染治理	定期对水库进行清淤。定期监测水库库容变化，分析水库淤积情况，定期对水体底泥进行清淤工作，清理沉积的淤泥，以减少对水体环境的污染，稳定改善水库蓄水能力，恢复水库库容。清淤后的淤泥可用于农田改良等。	十五五期间	寿县水利局
	11			严格控制水产养殖。加大水产养殖监管，禁止投饵养殖，养殖尾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十五五期间	县水产管理服务中心
岸线保护与利用	12	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分区，规划年岸线各功能分区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实现岸线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岸线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提高。	划定张坡塘水库岸线功能区	根据张坡塘水库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划定的不同功能定位的区段。	十五五期间	寿县水利局
	13		落实岸线各功能分区管理要求	严格张坡塘水库不同功能区的管理要求执行	十五五期间	寿县水利局

6 环境影响与评价

6.1 环境保护目标

坚持合理利用、永续利用、保护与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对张坡塘水库流域的环境进行全面保护。保护和延续传统格局和风貌，促进精神文明与思想文化的繁荣与发展。

6.2 规划符合性分析

6.2.1 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本规划在岸线管控要求中对以上规定作了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规定。

(2) 与《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第九条规定：“湖泊保护规划的内容，包括湖泊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防洪、除涝、水资源配置的目标，功能区划和水质保护目标，岸线利用，禁止、限制的开发利用活动，养殖(种植)的规模、种类、方式的控制目标，退地还湖、退耕还湖、清淤等治理措施。”并在第十六、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和二十四条明确了湖泊内的禁止行为。本规划所包含内容均在条例的规定范围内，对于条例内禁止行为，在规划中提出保护和管控措施。因此，符合《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

6.2.2 与发展战略符合性

《规划》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是贯彻落实水利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和省委省政府系列决策部署

署的重要任务之一，是贯彻落实《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的法定职责，也是推深做实湖长制的当务之急。

《规划》遵循习近平同志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中提出的幸福河湖建设理念，以实现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作为目标，妥善处理好湖泊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整改和提升的关系、当前和长远的关系。

《规划》是开展水库管理和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规划》的实施将有效的保障湖泊形态稳定，面积、容积不减少；水资源调配合理、利用高效，饮用水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库水质达到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富营养化趋势得到控制，水库生态良性循环；水库治理和管理体系不断健全，水库资源开发利用科学、合理、有序。

综合分析来看，规划符合国家确立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

6.2.3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

(1)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厅【2017】2号）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第二条（八）规定“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本规划张坡塘水库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的规定。

(2)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2022年5月）

为了维护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完整，保障防洪、供水、生态安全，《指导意见》依法明确，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同时，统筹发展和安全，考虑国家能源结构优化调整的需要，对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建设不搞“一刀切”，对于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周边区域、水库库汉等水域岸线空间，各地可以此类项目对防洪和生态安全的实际影响进行研究。要坚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航运安全，并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次水库保护规划仅在水

库管理范围内的周边区域进行了岸线带的功能区划分，正常蓄水位以内的水域未进行功能区划分，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6.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3.1 环境影响预测

(1) 水文水资源

水法制体系是水文水资源管理的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修订）内容指示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协调好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张坡塘水库保护规划的实施，有利于加强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有效加强水资源管理监督，有利于掌握水质动态变化情况及水文水资源具体信息。

(2) 水生态

水库保护规划的实施，有利于推进张坡塘水库生态修复，完善水库水量调度方案，保障水库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和水体净化调节功能，改善区域水环境，有利于张坡塘水库区域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3) 水环境

本规划为管理规划，规划本身实施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对规划区水质无影响。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手续，进行深入论证，分析工程实施对水质的影响，采取相应的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规划实施对流域水资源数量和总体水质影响很小，对水功能区的总体水质和纳污能力的影响也较小。在规划的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分析工程实施对水质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水环境保护措施，保护水功能区水质。

(4) 社会环境

本规划实施以后，张坡塘水库水域岸线资源将得到统一有效地管理，其利用效益和利用价值都将得到很大程度地提高，能够进一步促进环湖周边地区发展，将对张坡塘水库沿岸地区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产生有利影响。

6.3.2 环境影响评价

本规划统筹考虑了张坡塘水库水域岸线资源条件、开发利用现状、保护需求、周边陆域情况、地方发展需求等，合理制定了防洪除涝、水资源配置、水质保护、水域岸线管护、水生态保护、管护能力建设多方面措施，以实现水库资源的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方案总体遵循了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规划内容与相关行业规划及沿湖各地的发展规划、乡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总体是协调的。

本规划属于张坡塘水库保护的宏观管理规划，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各具体建设项目应履行相应环境可行性论证及相关审批程序，强化水库资源利用的环境合理性拟定、落实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改进环境保护方案。

7 保障措施

7.1 组织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张坡塘水库管理保护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市场等措施积极推动规划实施，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完成。进一步完善多部门分工合作、流域管理和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库管理保护体制；利用好河湖长制平台，建立协作长效机制，水利、自然资源、交通、生态环境、旅游、文物保护、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加强岸线保护和利用管理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进一步细化责任、明确分工，严格考核和责任追究，推进水库保护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2) 实施动态监管，加强成效跟踪

规划实施过程实行动态监管，建立例会制度和目标责任制度，及时协调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及时解决。各乡镇、各部门要对确定的重点任务、工程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加强督促检查。

7.2 制度措施

(1) 完善管理法规制度

研究制定张坡塘水库保护管理办法、湖泊监督巡查管理办法等规章。对不符合岸线保护要求的项目，采取多种措施逐步调整。根据规划划定的功能区，进行分区管控，地方人民政府、流域管理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着手研究岸线有偿使用办法，通过技术及经济手段优化配置岸线资源。对岸线利用项目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应研究制定补救、补偿措施和相关技术规范，为管理提供依据。

(2) 强化执法监督

加强水库日常巡查，严格执法，加大监管和处罚力度。明确执法主体，水利、生态环境、农业、旅游、文物保护、公安等部门密切合作，强化执法监督管理。严格岸线利用管理制度，维护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权威性，非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和调整临水控制线范围、岸线性质和功能分区，规划的修订应报经原批准机关

同意。

7.3 机制措施

（1）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机制。

水利、环保、农业、公安等部门要定期开展河湖安全保护工作会商，互相通报相关工作情况，研究需要解决的重难点问题。各自明确一名主管领导作为联席会议召集人，一名负责人作为联络员。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或紧急情况可随时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参加。双方要通过工作简报、信息网络等形式，及时通报和交换相关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2）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对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坚决禁止有案不移、以罚代刑。案件移送时应出具书面文件，办理移交手续，依法依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和证据，并配合开展取证、监测、鉴定等工作。公安机关办理涉嫌犯罪的水事案件，水利部门应提供必要的专业支持、技术协助和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对工作中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应及时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处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与公安机关应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移送单位。对案情疑难复杂、社会影响大的案件，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可以与公安机关实施联合挂牌督办。

7.4 管理措施

（1）加强水域的管理与保护

在《寿县水资源综合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张坡塘水库的功能、保护目标，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等，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进张坡塘水库水资源配置、水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加强入库污染源防治、内源治理、生态清淤和生态修复。

（2）加强河湖管理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

加强水库水质检测，开展水库治理科学研究。在本方案基础上，加强对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监测与管理，定期对张坡塘水库防洪安全等进行观测、计算，并对整个岸线防洪进行分析评价。

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尽早设置必要的监测断面，定期进行监测和断面测量，

为科学管理和涉河建设项目管理审查提供基础数据和依据。逐步建立岸线利用建设项目管理基础数据库，对项目建设、湖势变化及工程影响补救措施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研究，为水库保护管理信息化、规范化奠定基础工作。

加强管理能力建设，改善基层河湖管理单位生产、生活等管理条件，配备必要的巡查、监测设备，保证河湖安全管理。设置岸线控制线和功能区分界标识，划定管理范围；建立岸线利用巡查及情况通报制度。

7.5 监督措施

(1) 各部门联合，形成监督体系

水库保护和管理，涉及水利、市政、交通、旅游、土地、交通、旅游、文物保护等诸多行业和部门，应形成以水利部门管理为主，其他行业密切协调配合，步调一致、开发与保护并重的好局面，充分发挥张坡塘水库防洪、灌溉、调节环境等综合效益。对掠夺性、破坏性开发等破坏水库生态环境的行为，应加大处罚力度，必要时可通过媒体进行曝光。

(2) 加强宣传，提高水库保护意识

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水库保护知识宣传教育，告知全县居民水库的资源性和不可复制性，提高人们对湖泊的保护意识。强调岸线利用管理和保护不当将可能破坏水库的自然生态功能，影响河湖防洪工程安全和水环境安全，加强对环境保护的价值理念的传播。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各类媒体渠道和深入基层走访座谈、张贴布告等方式，大力宣传河湖安全保护重要意义、法规政策、执法工作成效与典型案例等，通过公布举报电话、邮箱或者公众号等方式，畅通群众涉河湖违法犯罪线索举报渠道，形成强大舆论声势，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河湖安全的良好氛围。

7.6 经济措施

(1) 加大资金投入，广辟资金来源

建立完善各级政府水库保护工程项目的资金投入机制，倡导建立水库保护工程财政预算专项投入机制，切实增加地方财政预算投入，建立政府水库保护投资稳定增长机制。努力拓宽投资来源和渠道，利用各项优惠政策，利用各类重大建

设项目建设的机遇，从服务建设项目、支持湖泊保护的角度，多种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并积极利用市场机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投资效益。

(2) 筹集建设资金，拓展融资渠道

优化投资结构，政府投资重点向关系张坡塘水库保护的重点区域、关键领域示范效果强的重要工程倾斜，加强投资拉动和重点项目带动作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湖泊保护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提高投资效益。

附件 1 堰口镇关于《寿县张坡塘水库保护规划（送审稿）》意见反馈

寿县水利局

关于征求寿县安丰塘水库、张坡塘水库保护规划报告（送审稿）意见的函

堰口镇人民政府：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编制湖泊保护规划有关事项的通知》（皖水河湖〔2019〕424号）要求，我局委托安徽河泽水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寿县安丰塘水库保护规划报告（送审稿）》《寿县张坡塘水库保护规划报告（送审稿）》，现将《寿县安丰塘水库保护规划报告（送审稿）》《寿县张坡塘水库保护规划报告（送审稿）》电子档发给你单位，征求贵单位对保护规划文本中水库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规划目标、保护措施等方面的意见，请在 10 月 18 日前反馈，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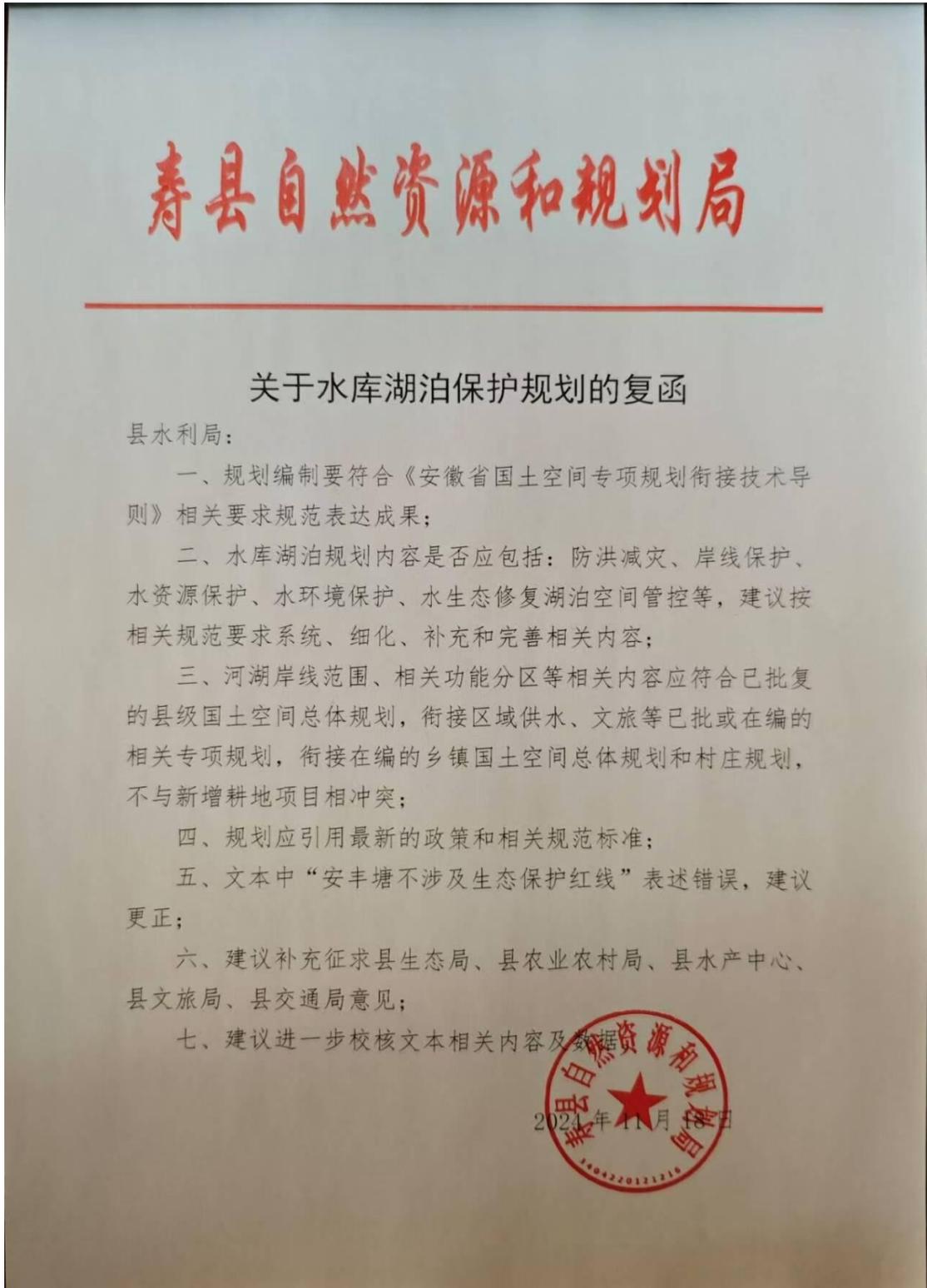
此函

另附：寿县安丰塘水库保护规划报告（送审稿）电子档
寿县张坡塘水库保护规划报告（送审稿）电子档

无意见
2024.10.18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 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寿县张坡塘水库保护规划（送审稿）》意见反馈



附件 3 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寿县张坡塘水库保护规划（送审稿）》意见反馈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关于征求寿县安丰塘等 5 座水库保护规划报告(送审稿)意见的函》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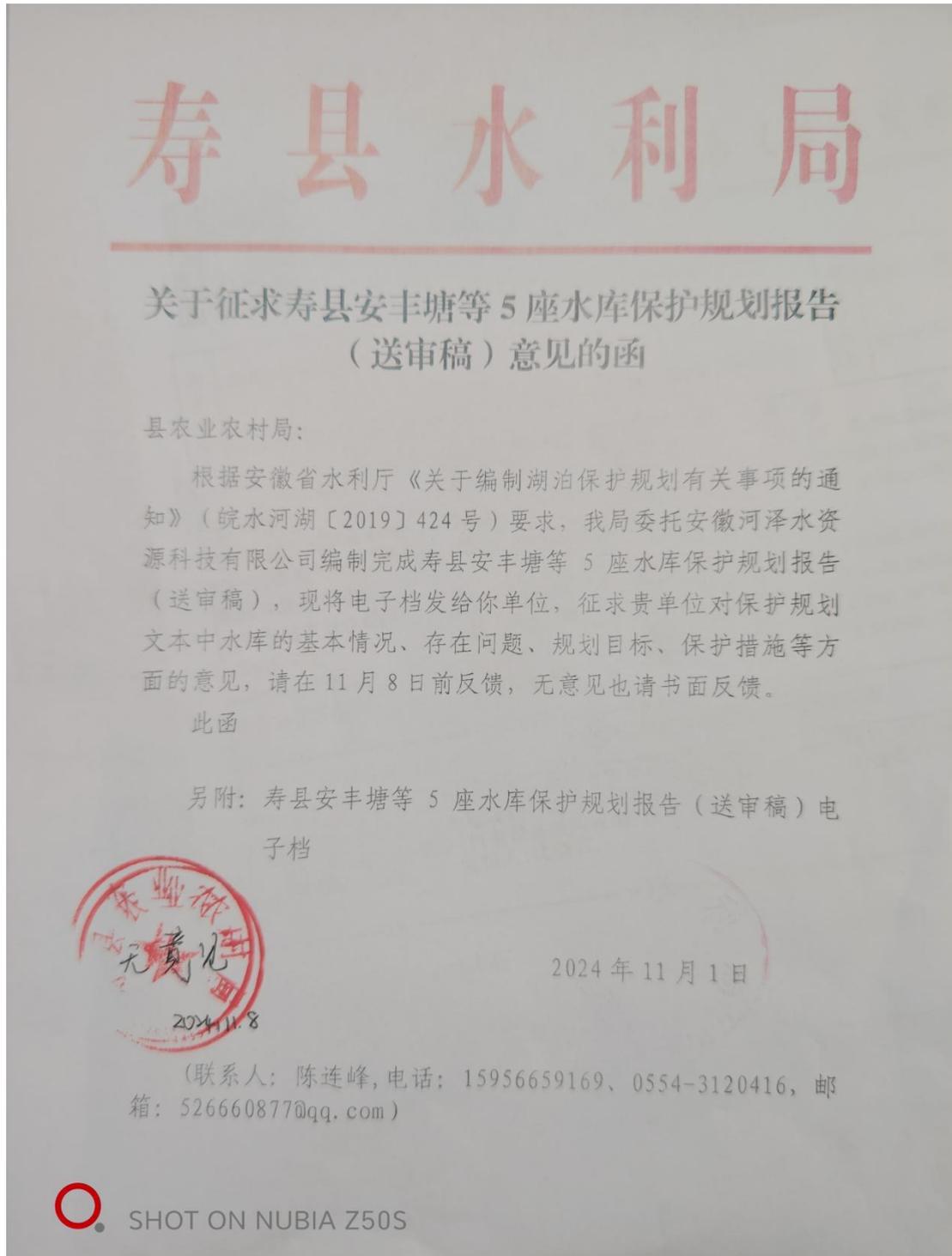
县水利局：

《关于征求寿县安丰塘等 5 座水库保护规划报告(送审稿)意见的函》收悉，经会商研究，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1. 重新对接我局关于花果水库、大井水库水质监测情况。
2. 核实花果水库是否作为县级备用水源地，并完善相关资料。
3. 建议细化 5 座水库水质保护具体措施，涉及的工程项目等。



附件 4 农业农村局关于《寿县张坡塘水库保护规划（送审稿）》意见反馈



附件 5 寿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寿县张坡塘水库保护规划（送审稿）》意见反馈

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寿县安丰塘等 5 座水库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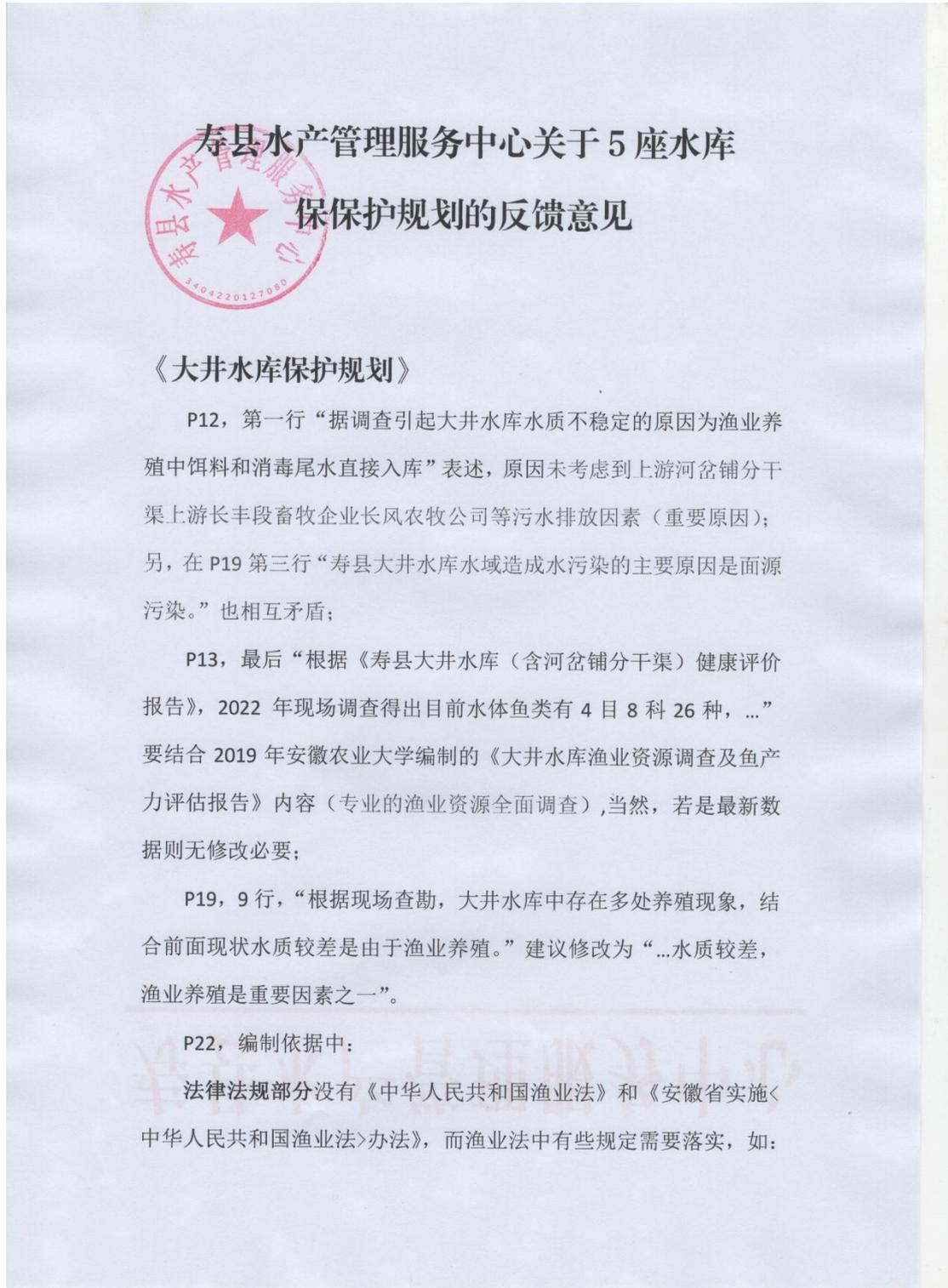
县水利局：

贵单位《关于征求寿县安丰塘等 5 座水库保护规划报告意见的函》收悉，现复函如下：

1. 原则性同意安丰塘等 5 座水库保护规划；
2. 需进一步套核《安徽省寿县安丰塘（芍陂）文物保护规划》，确保两个规划衔接一致。



附件 6 水产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寿县张坡塘水库保护规划（送审稿）》意见反馈



寿县水产管理服务中心关于 5 座水库
保护规划的反馈意见

《大井水库保护规划》

P12, 第一行“据调查引起大井水库水质不稳定的原因为渔业养殖中饵料和消毒尾水直接入库”表述,原因未考虑到上游河岔铺分干渠上游长丰段畜牧企业长风农牧公司等污水排放因素(重要原因);另,在 P19 第三行“寿县大井水库水域造成水污染的主要原因是面源污染。”也相互矛盾;

P13, 最后“根据《寿县大井水库(含河岔铺分干渠)健康评价报告》,2022 年现场调查得出目前水体鱼类有 4 目 8 科 26 种,…”要结合 2019 年安徽农业大学编制的《大井水库渔业资源调查及鱼产力评估报告》内容(专业的渔业资源全面调查),当然,若是最新数据则无修改必要;

P19, 9 行,“根据现场查勘,大井水库中存在多处养殖现象,结合前面现状水质较差是由于渔业养殖。”建议修改为“...水质较差,渔业养殖是重要因素之一”。

P22, 编制依据中:

法律法规部分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而渔业法中有些规定需要落实,如:



“第二十七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在渔业水域新建排灌站，排灌单位应当在排灌水口建拦鱼设施。” “第

二十九条 对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渔业水域，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最低保鱼水位线，并建拦鱼设施”等。

技术标准部分，没有《安徽省水生动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DB34/T1005)》、安徽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722-2024)；

相关文件部分，没有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林草局《关于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P27，第 5 行，“规范水库开发利用”，建议改为“规范水库综合开发利用”；第 8 行，“满足乡镇供水、农业灌溉、生态需水保障需求”改为“满足乡镇供水、农业灌溉、净水渔业和生态需水保障需求”，并在 P40 的表 5.3.1 中也予调整；

P29，拟在限养区域内开展水产养殖，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制定实施方案，报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批，批准后方可实施。建议明确审批单位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30，引用的《鱼类增殖放流技术规范(DB11/T871)》为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议改为：《安徽省水生动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DB34/T1005)》；

P31，第一行“养殖尾水处理后方可排放”改为“养殖尾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P53, 责任主体“县水产管理服务中心”前应添加“县农业农村局”。

《安丰塘保护规划》

P5, 水库功能的描述中, 仅提到“防洪、灌溉、旅游”, 渔业功能建议加上:

P14, 取水口“安丰镇取水口”应为“安丰塘镇取水口”

P25, 最后一段, 鱼类描述依据为《安丰塘水库健康评价报告》, 建议考虑 2019 年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产研究所编制的《寿县安丰塘渔业资源调查及鱼产力评估报告》;

P33, 最后一段, “安丰塘湖区水体呈轻度至中度富营养化, 藻类、水花生等水生植物在繁殖高峰期对水库营养化影响较大”前面加“由于增殖放流量偏小, 鲢鳙等滤食性鱼类数量不足, 导致.....”

P35, 编制依据中.....同大井规划。

P53, 责任主体“县水产管理服务中心”前应添加“县农业农村局”。

《安丰塘保护规划》

P48, 责任主体“县水产管理服务中心”前应添加“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 7 张坡塘水库坝前点水质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4H0926095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地表水
Product Name _____

受检单位: 张坡塘水库
Inspected Body _____

委托单位: 安徽河泽水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s Unit _____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Inspected Sort _____



安徽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JingWei Analysis And Detec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声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复制、涂改或其他任何形式篡改无效。
- 4、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6、委托方在接到报告十天之内，请来我单位办理退样手续，逾期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测样品。
- 7、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8、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9、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另有规定除外)，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人民南路中豪国际商业博览城 11 幢三楼 1-10、25-35 号

业务联系电话:0557-3317818 3317128 传真:0557-3317818

报告咨询电话:0557-3638988 邮编:234000



安徽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4H0926095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Product Name	地表水	商 标 Trade Mark	/
委托单位 Customer	安徽河泽水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Body	张坡塘水库		
受检单位地址 Address	张坡塘水库坝前点		
标称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生产单位地址 Manufacturer Address	/		
规格型号 Model/ Type	/	检验类型 Kind of Test	委托检验
样品状态 Sample Description	瓶装外观正常	样品等级 Product Grade	/
检验日期 examination date	2024-09-26~2024-10-08	生产日期或批号 Manufactured Date	/
样品数量 Samples Quantity	3瓶	委托人 customer	/
抽样地点 Sampling Site	116.773986° E 32.332625° N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9-26
抽样人 Take out Person	丁军威、汪涛	到样日期 Receipt Date	2024-09-26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检验项数 Items number	共8项
检验和判定依据 Ref. Documents	HJ 1147-2020、HJ 828-2017、HJ 535-2009、GB/T 11893-1989、HJ 636-2012、GB/T 11892-1989、HJ 897-2017、《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该样品依据HJ 1147-2020、HJ 828-2017、HJ 535-2009、GB/T 11893-1989、HJ 636-2012、GB/T 11892-1989、HJ 897-2017、《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检验，所检项目结果见附页。		
备注 Note	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仅对委托样品的检验结果负责。		

技术
专用章
3413020135283



主检: 王芳
Tested by :

审核: 杨蕾
Audited by :

批准: 汪涛
Approved by :



安徽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2024H0926095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No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技术指标 Technical Target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项判定 Single Item Determination
1	pH 值 (无量纲)	/	HJ 1147-2020	8.17	/
2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	HJ 828-2017	26	/
3	氨氮 (NH ₃ -N), mg/L	/	HJ 535-2009	0.14	/
4	总磷 (以 P 计), mg/L	/	GB/T 11893-1989	0.085	/
5	总氮 (湖、库, 以 N 计), mg/L	/	HJ 636-2012	1.03	/
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	GB/T 11892-1989	10.1	/
7	叶绿素 a, μg/L	/	HJ 897-2017	18	/
8	透明度, cm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45	/
以下空白 Report finalized					



附表 1 张坡塘水库岸线功能区划分情况表

编号	岸线长度 (km)	范围	功能区类型	划分依据
1	2.28	张坡塘岸线整段	保留区	张坡塘岸线范围内目前无规划建设项目，为后期建设预留空间，故划为保留区。

功能分区	岸线长度 (km)	占岸线比例
岸线保留区	2.28	100%
合计	2.28	100%

附表 2 张坡塘水库保护暨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征求意见汇总表

序号	单位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规划编制要符合《安徽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衔接技术导则》相关要求规范表达成果；</p> <p>2、水库湖泊规划内容是否应包括：防洪减灾、岸线保护、水资源保护、水环境保护、水生态修复湖泊空间管控等，建议按相关规范要求系统、细化、补充和完善相关内容；</p> <p>3、河湖岸线范围、相关功能分区等相关内容应符合已批复的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区域供水、文旅等已批或在编的相关专项规划，衔接在编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不与新增耕地项目相冲突；</p> <p>4、规划应引用最新的政策和相关规范标准；</p> <p>5、建议补充征求县生态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产中心、县文旅局、县交通局意见；</p> <p>6、建议进一步校核文本相关内容及数据。</p>	已采纳
2	县生态环境分局	建议细化 5 座水库水质保护具体措施，涉及的工程项目等	已采纳
3	县农业农村局	无意见	已采纳
4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原则性同意安丰塘等 5 座水库保护规划	已采纳
5	县水产管理服务中心	无意见	已采纳
6	堰口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已采纳

附图 1 张坡塘水库水系图



附图 2 张坡塘水库水利工程分布图



附图 3 张坡塘水库划界成果图



附图 4 张坡塘水库岸线功能分区图

